

〔齊民要術〕雜說

凡種小麥地，以五月內耕一遍，看乾濕轉之，耕三遍為度，亦秋社後即種，至春能鋤得兩遍最好。

〔續日本紀七元正〕靈龜元年十月乙卯，詔曰：○中今諸國百姓未盡產術，○產術原作彥術，今據三代格改。唯趣水澤之種，

不知陸田之利，或遭澇旱，更無餘穀，秋稼若罷，多致饑饉，此乃非唯百姓懈固，由國司不存教導，宜令百姓兼種麥禾，男夫一人二段。○下

〔續日本紀九元正〕養老六年七月戊子，詔曰：○中宜令天下國司勸課百姓種樹晚禾蕎麥及大小麥，藏置

儲積，以備年荒。

〔類聚三代格八〕太政官符

畿內七道諸國耕種大小麥事

右麥之為用在人尤切，救乏之要莫過於此，是以藤原宮御宇太上天皇○持統之世，割取官物，播殖天下，

比年以來，多虧耕種，至於飢饉難辛，良深非獨百姓懈緩，實亦國郡罪過，自今以後，催勸百姓，勿令失時，

其耕種町段，收獲多少，每年具錄，附計帳使申上。

養老七年八月廿八日

〔類聚三代格八〕太政官符

應種大小麥事

右檢太政官去天平神護二年九月十五日格，備大納言正三位吉備朝臣真吉備宣奉勅，麥者繼絕救

乏穀之尤良，宜令天下諸國勸課百姓種大小麥，即勸國郡司格勤者各一人，專當其事，其專當人名，附

朝集使申上者，今被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冬嗣宣備奉勅，今聞黎民之愚棄而不顧，至有絕乏，徒苦

飢饉，或雖耕種，既失其時，空費功力，還不得實，是則國郡官司不慎格旨，授時乖方，此而從政，誰謂善吏，

月令云：仲秋之月，乃勸種麥，母或失時，其有失時，行罪無疑，宜自今以後，始自八月，勸令播種，不得失時，

月令云：仲秋之月，乃勸種麥，母或失時，其有失時，行罪無疑，宜自今以後，始自八月，勸令播種，不得失時，